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23-014号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因《问询函》所涉营业收入的认定、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以及责令改正相关事项对公司上市地位影响重大，截至目前尚未完全核实及确认，仍需进一步查证，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切实稳妥并审慎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8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若依据整改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处理进行更正或追溯调整进而导致公司以往年度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盈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22年度审计结果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触及"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之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8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号）。此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要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14日披露了《运盛医疗：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号）及《运盛医疗：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号），本次风险提示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并进行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于2023年2月7日披露了《运盛医疗：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因《问询函》所涉营业收入的认定、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以及责令改正相关事项对公司上市地位影响重大，截至目前尚未完全核实及确认，仍需进一步查证，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切实稳妥并审慎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对照责令改正决定书逐项落实改正，公司正在对决定书所涉业务情况及会计处理予以核实，并在2023年4月15日前按照整改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聘请专业机构发表专业意见。目前整改事项正在推进中，根据整改要求公司将对前期会计处理进行更正或对以往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也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整改所涉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最终更正或追溯调整的数据将由审计机构确定。若依据整改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处理进行更正或追溯调整进而导致公司以往年度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万元到6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22年度审计结果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触及"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之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4、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行长赵琨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84,258,221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55,893,833股的42.948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1,745,929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84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2,512,292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42%。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崔庆军、赵琨、王强、张小玉、张统、钱晓红、李建其、张姝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晓春、范从来、兰奇、李志青、陈汉文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选举孟卫元、丁建国、顾春浩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四）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选举侯福宁、陈志、叶建芳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以上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崔庆军	1,386,503,847	93.4139%	通过
1.02	赵琨	1,386,897,896	93.4405%	通过
1.03	王强	1,375,455,510	92.6696%	通过
1.04	张小玉	1,374,596,806	92.6117%	通过
1.05	张统	1,386,386,729	93.4060%	通过
1.06	钱晓红	1,378,484,125	92.8736%	通过
1.07	李建其	1,386,386,722	93.4060%	通过
1.08	张姝	1,380,369,983	93.0007%	通过
2.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刘晓春	1,388,554,737	93.5521%	通过
2.02	范从来	1,386,310,441	93.4009%	通过
2.03	兰奇	1,386,942,740	93.4435%	通过
2.04	李志青	1,389,965,161	93.6471%	通过
2.05	陈汉文	1,389,810,736	93.6367%	通过
3.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3.01	孟卫元	1,390,056,277	93.6533%	通过
3.02	丁建国	1,389,965,163	93.6471%	通过
3.03	顾春浩	1,389,965,261	93.6471%	通过
4.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4.01	侯福宁	1,390,056,276	93.6533%	通过
4.02	陈志	1,389,965,160	93.6471%	通过
4.03	叶建芳	1,389,579,563	93.6211%	通过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以下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崔庆军	856,738,517	89.7585%	通过
1.02	赵琨	857,132,566	89.7998%	通过
1.03	王强	845,690,180	88.6010%	通过
1.04	张小玉	844,831,476	88.5110%	通过
1.05	张统	856,621,399	89.7462%	通过
1.06	钱晓红	848,718,795	88.9183%	通过
1.07	李建其	856,621,392	89.7462%	通过
1.08	张姝	850,604,653	89.1159%	通过
2.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刘晓春	858,789,407	89.9734%	通过
2.02	范从来	856,545,111	89.7382%	通过
2.03	兰奇	857,177,410	89.8045%	通过
2.04	李志青	860,199,831	90.1211%	通过
2.05	陈汉文	860,045,406	90.1050%	通过
3.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3.01	孟卫元	860,290,947	90.1307%	通过
3.02	丁建国	860,199,833	90.1211%	通过
3.03	顾春浩	860,199,931	90.1211%	通过
4.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4.01	侯福宁	860,290,946	90.1307%	通过
4.02	陈志	860,199,830	90.1211%	通过
4.03	叶建芳	859,814,233	90.0807%	通过

注：本行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林晓莉律师、郭家骥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4号楼
电话(Tel)：0512-65152056 传真(Fax)：0512-65152055

正文

致：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或"公司"）委托，指派林晓莉律师、郭家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23年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3年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议题、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下午15:00在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召开。现场会议由行长赵琨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年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上午9:15至2023年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显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8人，均为截至 2023 年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84,258,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55,893,833股的42.9486%，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4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1,745,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844%。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2,512,29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42%。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系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后，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系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2，3，4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1	崔庆军	1,386,503,847	93.4139%
1.02	赵琨	1,386,897,896	93.4405%
1.03	王强	1,375,455,510	92.6696%
1.04	张小玉	1,374,596,806	92.6117%
1.05	张统	1,386,386,729	93.4060%
1.06	钱晓红	1,378,484,125	92.8736%
1.07	李建其	1,386,386,722	93.4060%
1.08	张姝	1,380,369,983	93.0007%
2.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1	刘晓春	1,388,554,737	93.5521%
2.02	范从来	1,386,310,441	93.4009%
2.03	兰奇	1,386,942,740	93.4435%
2.04	李志青	1,389,965,161	93.6471%
2.05	陈汉文	1,389,810,736	93.6367%
3.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3.01	孟卫元	1,390,056,277	93.6533%
3.02	丁建国	1,389,965,163	93.6471%
3.03	顾春浩	1,389,965,261	93.6471%
4.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01	侯福宁	1,390,056,276	93.6533%
4.02	陈志	1,389,965,160	93.6471%
4.03	叶建芳	1,389,579,563	93.621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2，3，4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01	崔庆军	856,738,517	89.7585%
1.02	赵琨	857,132,566	89.7998%
1.03	王强	845,690,180	88.6010%
1.04	张小玉	844,831,476	88.5110%
1.05	张统	856,621,399	89.7462%
1.06	钱晓红	848,718,795	88.9183%
1.07	李建其	856,621,392	89.7462%
1.08	张姝	850,604,653	89.1159%
2.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1	刘晓春	858,789,407	89.9734%
2.02	范从来	856,545,111	89.7382%
2.03	兰奇	857,177,410	89.8045%
2.04	李志青	860,199,831	90.1211%
2.05	陈汉文	860,045,406	90.1050%
3.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3.01	孟卫元	860,290,947	90.1307%
3.02	丁建国	860,199,833	90.1211%
3.03	顾春浩	860,199,931	90.1211%
4.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01	侯福宁	860,290,946	90.1307%
4.02	陈志	860,199,830	90.1211%
4.03	叶建芳	859,814,233	90.0807%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均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上述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益中经办律师：

林晓莉

郭家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2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13人，亲自出席董事12人，委托出席1人，范从来董事委托刘晓春董事表决。因崔庆军、张统、陈汉文、李志青4位董事任职资格尚需监管部门核准，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为9人。会议由赵琨董事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崔庆军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简历：

崔庆军，男，1972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党委宣传与群工部副部长兼团委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相城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中心南宁运行中心主任，上海银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工会主席。

崔庆军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此，新一届董事会对王兰凤女士为本行发展成果付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王兰凤女士自2011年担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以来，秉承"以民唯美，向实而行"的信念，勤勉尽职、锐意进取，带领本行从初创期迈进快速发展期，经营版图从城市一隅到花开全省，将代表处落户新加坡，旗下苏州金融租赁公司发展良好，获批江苏第一家公募基金公司，顺利实现A股上市，金融服务能力和创新协同发展再上新台阶，为本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同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金融廉洁与伦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崔庆军、赵琨、张小玉、钱晓红、刘晓春、范从来、李志青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崔庆军董事为主任。

（二）风险管理委员会

崔庆军、赵琨、王强、张姝、刘晓春、范从来、兰奇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刘晓春董事为主任。

（三）审计委员会

王强、钱晓红、陈汉文、李志青、兰奇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汉文董事为主任。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王强、李建其、兰奇、刘晓春、陈汉文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兰奇董事为主任。

（五）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张小玉、钱晓红、范从来、李志青、陈汉文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范从来董事为主任。

（六）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

赵琨、张小玉、张统、李建其、张姝、刘晓春、兰奇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委员，赵琨董事为主任。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赵琨、王强、张统、张姝、陈汉文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王强董事为主任。

（八）金融廉洁与伦理委员会

崔庆军、张小玉、张统、李志青、范从来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金融廉洁与伦理委员会委员，李志青董事为主任。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集团授信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OCEANBASE 数据库信创建设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地三中心"布局规划及实施新同城灾备中心建设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数据中心系统及网络总体设计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经全体与会监事推举，会议由杨建清监事主持，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建清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行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杨建清简历如下：

杨建清先生，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审计师。历任江苏省昆山市统计局统计员，交通银行苏州分行昆山支行会计、信贷员、信贷科副科长、科长、稽核科科长、市场营销部经理、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党支部书记、行长，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交通银行大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苏州银行总行副行长等职，期间兼任本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人员构成如下：

提名委员会由陈志、孟卫元、潘奕君3名委员组成，陈志为委员会主任；

监督委员会由侯福宁、丁建国、刘骏3名委员组成，侯福宁为委员会主任。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4,351,793.19	423,834,209.20	-30.55
营业利润	-237,371,295.73	-291,516,539.09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45,539,201.02	-284,568,841.1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130,804.14	-282,785,337.76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702,359.13	-295,794,352.6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5.16	-6.3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8	-51.01	减少1.7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00,785,195.94	922,838,904.88	-34.9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32,601,592.73	586,148,646.92	-43.26
股本	47,462,175.00	47,462,175.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01	12.35	-43.2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9,435.1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513.08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3,765.45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0,078.52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34.9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3,260.16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43.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7.01元，较报告期初减少43.24%。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对相关业务进行了战略调整，一方面着力增加高毛利业务规模，大力发展公司核心优势产品，聚焦于有稳定数字化需求的价值企业客户，另一方面力行降本增效，优化组织和管理流程，产研和销售聚焦投入在核心优势产品，提升整体竞争力。由于受国内疫情影响及处于战略调整时期，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下降，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但较2021年度亏损有所减少。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0.55%，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战略规划考虑，着力增加高毛利业务规模，收入指标较上年有所下降，但相关利润指标有所增长。

本报告期末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34.90%，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年在科创板上市，收到首发募集资金后，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持续进行研发和销售投入，在新兴技术领域进行探索，及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固定资产净额有所减少，致本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期有所减少。

本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累计亏损增加所致，但公司2022年度亏损较2021年度已有所减少。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3-002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035.62	33,800.12	18.45
营业利润	13,366.14	11,800.63	13.27
利润总额	13,730.65	12,003.80	1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59.83	11,154.74	1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39.85	8,713.92	2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3.05	2.81	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7%	45.65%	下降22.9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6,608.64	50,152.79	192.3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2,086.37	36,007.43	266.83
股本	5,284.47	3,963.35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5.00	9.09	175.1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导致。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0,035.62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8.45%；实现利润总额13,730.65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4.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759.83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4.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39.85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6.6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46,608.6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92.3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32,086.37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66.83%。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反复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持续深耕国防、电力等优势行业客户需求，同时加大向其他重要行业的业务拓展，不断推动产品与技术创新，实现了公司在国防及电力行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同时公司在金融等行业的业务拓展初见成效，推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随着各行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和数字化转型需求的提升，基础软件行业整体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公司操作系统业务及相关信息安全、云计算业务收入同比均实现增长，其中操作系统业务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为提升公司竞争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均有所增加。其中，为加快业务向其他行业的横向拓展，并进一步完善区域营销和技服体系建设，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快。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2年年末较年初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增长了192.32%、266.83%、33.33%、175.12%，主要原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以及经营产生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0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赢基金"）持有本公司股票14,165.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0%。本次权益变动后，共赢基金持有本公司股票11,865.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共赢基金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共赢基金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8A1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月19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9日、2023年2月22日和2023年2月27日		
股票简称	海能达	股票代码	002583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300	1.27%	
合 计	2,300	1.2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165.73	7.80%	11,865.73	6.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65.73	7.80%	11,865.73	6.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共赢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共赢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1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3,688.91	213,982.30	-4.81%
营业利润	4,266.52	4,381.78	-2.63%
利润总额	4,317.16	4,215.61	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0.65	4,317.72	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8.07	1,026.73	4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5	-16.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8.65	-67.3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1,425.46	340,517.01	41.3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9,565.46	47,823.95	317.29%
股本	122,828.28	92,121.21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62	0.52	212.9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3,688.91万元，同比下降4.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90.65万元，同比增长6.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8.07万元，同比增长46.88%。公司期末总资产481,425.46万元，同比增长41.3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99,565.46万元，同比增长317.29%。

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略有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上海等地区疫情封控导致进出口物流阻滞、全球供应链紧张等原因影响。

公司2022年度毛利率22.81%，同比增加4.46个百分点。公司2022年度新签订单28.74亿元，同比增长31.68%。受益于公司持续聚焦新能源智能汽车、机器人、医疗健康和工业数字化服务等业务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坚持向标准化产品发展的业务战略，新接订单的数量和质量不断提升。通过设计与采购协同降本增效，推进设计标准化，提高低成本国家的采购占比，加强项目管理等一系列管理优化措施，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明显提升。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8.07万元，同比增长46.88%。公司受益于毛利率改善，销售管理费用管控较好。

公司期末总资产481,425.46万元，同比增长41.3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99,565.46万元，同比增长317.29%。股本122,828.28股，同比增加33.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62元，同比增加212.97%，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22年一季度登陆科创板上市，股本增加。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有利于公司加快在新能源智能汽车、机器人、医疗健康、工业数字化服务等领域的发展，为公司股东带来更高的利润回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83，同比下降67.30%，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22年一季度登陆科创板上市，发行新股导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6），预计情况如下：

"……

2、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万元到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872.18万元到5,472.18万元，同比减少88.01%到82.01%。

3、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00万元到2,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576.11万元到4,176.11万元，同比减少70.66%到64.48%。"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

2、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万元到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272.18万元到6,072.18万元，同比减少94.00%到91.01%。

3、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到1,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276.11万元到4,676.11万元，同比减少81.47%到72.21%。

（四）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956.3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72.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76.11万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根据相关税法规定，对于附有业绩条件或服务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企业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的成本费用在等待期内不得税前抵扣，待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时方可抵扣，可抵扣的金额为实际行权时的股票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支付的行权金额之间的差额。"的有关规定，随着年度审计工作推进，经年审注册会计师预审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2022年期末的股票价格估计未来可以税前抵扣的金额，重新评估和调整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公司2022年度预计净利润产生影响。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不存在分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根据年审注册会计师预审结果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和对相关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差异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坚持谨慎性原则，保障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3,457.65	206,956.32	41.80
营业利润	2,068.39	7,267.77	-71.54
利润总额	463.26	7,166.60	-9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83	6,672.18	-9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2.96	6,476.11	-7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15	-9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6.23%	减少5.8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1,259.37	287,441.17	46.5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0,523.78	132,785.70	13.36
股本	51,171.80	51,171.8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94	2.59	13.3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公司2022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93,457.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80%；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0.8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2.94%。

2、财务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计总资产为421,259.37万元，较年初增长46.55%；预计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50,523.78万元，较年初增长13.36%；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94元，较年初增长13.36%。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公司市场开拓战略，公司三元前驱体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2）公司前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3）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预计负债、调整股份支付费用递延所得税等因素综合影响。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下游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高景气，驱动动力电池产业快速发展，三元前驱体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销售量有所增加，销售价格也有所提高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减少，主要系本期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份支付费用同比增加，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同比增加；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减少，除上述因素外主要系公司计提租赁土地修复维护的预计负债等非经常性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上述原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3、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减少，主要系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主要系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导致净资产增加，以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新增股份支付综合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增加，主要系当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导致长期借款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的上述数据仅为财务部门根据年审注册会计师预审结果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8日